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凤高	独立董事	出差	刘榕

公司负责人沈介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介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3,772,571.21	6,545,644,063.14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0,619,331.52	2,126,901,528.47	13.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352,671.05	23.31%	1,567,174,198.14	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078,375.80	70.52%	251,122,945.65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226,051.89	65.50%	248,000,154.85	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1,664,748.27	9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67.69%	0.1964	2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67.96%	0.1942	2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1.57%	10.87%	0.7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3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5,41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83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58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03.46	
合计	3,122,79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51.79%	685,821,524	685,821,524	质押	356,000,00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1,669,320	21,669,32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8,516,712	18,516,7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3,605,000	0		
钱凯明	境内自然人	0.90%	11,930,000	8,947,50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2%	5,516,604	0		
许建国	境内自然人	0.34%	4,540,000	3,405,00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33%	4,318,300	0		
鲍旭义	境内自然人	0.33%	4,313,300	0		
沈冬青	境内自然人	0.31%	4,150,000	2,9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介良	685,821,524	人民币普通股	685,821,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5,000			
梁炳容	5,516,604	人民币普通股	5,516,604			
马水花	4,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8,300			
鲍旭义	4,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3,300			
冯盘兴	3,4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1,1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黄俊	3,057,546	人民币普通股	3,057,546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盛量化 1 号私募基金	3,044,402	人民币普通股	3,044,402			

上海朵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公司，是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钱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许建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沈冬青为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98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689,32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669,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5,368.29 万元，较期初减少 56.02%，主要原因为票据保证金到期支付导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9,453.53 万元，较期初增加 63.68%，主要原因为货款回笼增加导致；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6,125.02 万元，较期初增加 42.74%，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及能源补贴不计提坏账导致；
-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013.57 万元，较期初减少 91.53%，主要原因为工程完工转固导致；
- 5、工程物资期末余额 5,459.0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8.01%，主要原因为电站采购组件未安装导致；
- 6、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2,089.65 万元，较期初增加 96.22%，主要原因为费用归集导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958.43 万元(含公益性生物资产)，较期初减少 42.44%，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结算导致；
-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9,753.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67.10%，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结算导致；
-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379.47 万元，较期初减少 96.43%，主要原因为货款结算导致；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478.18 万元，较期初减少 43.11%，主要原因为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款减少导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85,177.65 万元，较期初增加 41.45%，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导致；
- 12、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8,635.05 万元，较期初减少 79.35%，主要原因为应付款的偿付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导致；
- 13、股本期末 132,435.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权益分配导致；
- 14、资本公积期末 14,606.92 万元，较期初减少 79.40%。主要原因为本期权益分配导致；
- 15、库存股期末 9,571.08 万元，较期初减少 30.94%。主要原因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导致；
- 1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0,59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48%，主要是本期贷款利息增加导致；
- 17、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43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21%，主要是本期保险赔款和无需支付款项减少导致；
- 18、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 3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38%，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导致；
- 1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179.54 万元，较上期亏损增加 177.1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合资公司经营亏损导致；
- 20、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额 16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1.18%，主要为出口退税业务增加导致；
- 2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 19,65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0.64%，主要为保证金增加导致；
- 2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 19,35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0%，主要为保证金增加导致；
-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00%，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导致；
- 2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 53,71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424.45%，为保证金增加导致；
- 25、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 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00%，主要为本期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 26、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00%，主要为本期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 2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61%，主要为本期保证金减少导致；
- 2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00%，主要为本期未发生吸收投资事项；
- 2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21%，主要为本期票据贴现及保证金增加导致；
- 3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69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01%，主要为本期比去年同期贷款到期增加导致；
- 3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5.98%，主要为本期融资租赁费用及保证金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包括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914.17万股（含），发行价格不低于10.72元/股。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1,910.1123万股（含），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34元/股。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9号）核准。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年02月17日	
	2016年02月26日	
	2016年03月11日	
	2016年03月15日	
	2016年04月12日	
	2016年05月19日	
	2016年08月02日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介良	我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我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10年03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旷达科技股份 352,755,422 股,自愿继续锁定,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不减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内,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旷达科技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归旷达科技,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17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沈介良	1、凡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孙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旷达科技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旷达科技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2、本人将积极带头,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的一个月内,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50 万股,并承诺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2016年01月18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沈介良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月24日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2016年02月24日		正在履行

		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旷达科技(002516)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旷达科技股票。2、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6年02月26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旷达科技股票的情况;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旷达科技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旷达科技所有。	2016年03月14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900.03	至	35,182.64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30.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为电力板块发电量的增加及本次会计估计的调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总体规划及新能源业务板块新的发展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介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